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1440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

訴訟代理人　張淑媚

被　　告　麥拷貝通訊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劉禎文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於民國111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零參佰捌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二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麥拷貝通訊有限公司（下稱麥拷貝公司）於民國109年6月30日邀同被告劉禎文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20日起至114年6月20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第1年按月付息，第2年起按月攤還本息，利息計付方式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自109年6月20日起至110年6月19日止，按利率引用指標加計0.155%計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

加計1.655%計息。另依借據第5條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如有遲延，願改按逾期當時原告基準利率(採按月調整)加年息3%計付利息及遲延利息（目前為5.22%），及依借據第6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1年3月19日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授信約定書、電腦連線查詢單、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豐原分行催告函及回執、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 項之規定，視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4520元（即第1審裁判費）由告連帶負擔。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 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熊祥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

書記官　王麗麗